

见》和司法局《关于开展公证质量大检查的通知要求》，开展了承包合同、劳动合同、经济合同、租赁、房屋产权、民事协议、收养、遗嘱等各种公证业务活动。

1990年共办理民事公证2件，涉及标的额30万；1991年共办理民事公证3件，涉及标的额35万；1992年共办理民事公证7件，涉及标的额45万；1993年共办理公证2150件（草场承包）；1994年共办理民事公证20件，涉及标的额75万；1995年共办理公证22件，其中民事21件，经济1件，涉标额105万；1996年共办理公证20件，其中民事3件，经济17件，涉标额120万；1997年共办理公证30件，其中民事9件，经济21件，涉标额260万；1998年共办理公证27件，其中民事19件，经济8件，涉标额370万；1999年共办理公证33件，其中民事19件，经济14件，涉标额450万；2000年共办理公证30件，其中民事15件，经济15件，涉标额600万；2001年共办理公证34件，其中民事30件，经济4件，涉标额550万；2002年共办理民事公证30件，涉标额170万；2003年共办理公证31件，其中民事29件，经济2件，涉标额130万；2005年共办理公证30件，其中民事26件，经济4件，涉标额700万。15年间，共办理各类公证2469件，其中民事2383件，经济86件，涉标额3640万元。

第四节 基层人民调解工作

1991年，理塘县有93个调解委员会、24名乡（镇）司法助理员、403个人民调解员。1992年，根据《人民调解委员会组织条例》的规定和全县行政区划的变动情况，县司法局将全县93个调解委员会减少到31个，并按照组织工作等情况分一类调解组10个，二类调解组21个；调解人员减少至49人。1995年，县政府任命了19个乡（镇）专兼职司法助理员。1998年，县司法局对全县司法助理员和各级调解组织进行了调整充实，在全县设立调解领导小组24个，调解人员395人。至此，理塘县基层人民调解网络初步形成。2000年，县政府在15个乡建立司法所，加强了基层人民调解工作的基础设施建设，推进了全县的法制建设。2005年，全县已建立人民调解指导中心1个、乡（镇）人民调解中心24个、村级人民调解委员会213个，共有人民调解员423人、专兼职司法助理员24人。15年间，县司法

局共举办基层人民调解员培训班 43 期，培训调解骨干 748 人。

1991~2005 年理塘县人民调解情况统计表

表 12—4—1

| 年度 | 受理（件） | 成功（件） | 成功率（%） |
|------|-------|-------|--------|
| 1991 | 164 | 156 | 95 |
| 1992 | 124 | 119 | 96 |
| 1993 | 141 | 138 | 98 |
| 1994 | 117 | 111 | 95 |
| 1995 | 431 | 409 | 95 |
| 1996 | 210 | 200 | 95 |
| 1997 | 323 | 307 | 95 |
| 1998 | 230 | 219 | 95 |
| 1999 | 210 | 204 | 97 |
| 2000 | 198 | 190 | 96 |
| 2001 | 121 | 119 | 98 |
| 2002 | 212 | 206 | 97 |
| 2003 | 107 | 101 | 94 |
| 2004 | 120 | 113 | 94 |
| 2005 | 300 | 288 | 96 |
| 合计 | 3008 | 2880 | 95 |

第五节 普法工作

1991 年，县司法局按照中央和省州县关于“二五”普法要求，在总结“一五”普法工作的基础上，以宣传宪法为主要内容，全面开展了法制宣传教育工作。1992 年，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《关于深入开展法制宣传教育的决定》，县司法局制定了全县“二五”普法规划，并在甲洼乡开展试点工作后，随即在其他乡（镇）开展